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并自 2017 年 3 月 27 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2017 年 3 月 27 日、2017 年 4 月 1 日、2017 年 4 月 12 日、2017 年 4 月 19 日、2017 年 4 月 26 日、2017 年 5 月 4 日、5 月 11 日、5 月 12 日、5 月 19 日、5 月 26 日、6 月 6 日、6 月 1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暨停牌期将满申请延期复牌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019、021、023、026、029、042、045、047、050、062、064、067）。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各项议案，各项议案的具体内容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7 日